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填报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建议可参与联合检查的部门	变更依据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项目环评手续，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10%	=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025 年		

2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企业	项目环评手续，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项目建设及排污情况，是否有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30%	<=1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025 年		
---	-----------------------------------	---	------------------	--	-----	------	-------------	--------	--	--

3	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 现场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实施情况； 检查排污单位是否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 求制定自行监测方 案、上传自行监测报 告；排污单位应当按 照排污许可证规定 和有关标准规范，依 法开展自行监测，并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原始监测记录保存 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5%	=1	“双 随机、 一公 开”监 管	2025 年		
---	----------------------	------------	------	--	----	----	-----------------------------	--------	--	--

填报人：周云飞

联系电话：13766348190